#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

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维护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“江城百臻”的形象和声誉，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本企业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要求。

3.严格执行《“江城百臻”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制度。

4.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。

5.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，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。

6.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,建立和保存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台帐，保证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追溯性。

7.建立完善质量诚信体系，保证产品的标识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可靠。

8.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，具有满足要求的售后服务体系，能快速响应和处理产品质量问题。

9.牢固树立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
10.积极配合各相关政府部门及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、运营机构的监督抽查，日常巡查等监督检查工作，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承诺企业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